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第五十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外交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本部全體同人歡迎褚部長重長外交紀念
日本對美英宣戰我國發表聲明

令

訓令

二件

令

訓令

十二件

指令

二件

指令

三件

牘

呈

二件

咨

一件

公函

二件

函

一件

規

通行稅暫行條例

載

西公使觀 主席呈遞國書記詳
褚部長款宴西公使致詞

外交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本部全體同人歡迎褚部長重長外交紀念
日本對美英宣戰我國發表聲明

今

訓令 二件

今

令 十二件

訓令 二件

指令 三件

續

呈 二件

咨 一件

公函 二件

函 一件

規

通行稅暫行條例

載

西公使觀 主席呈遞國書記詳
褚部長歡宴西公使致詞

日本對美英宣戰我國發表聲明

世界安危所繫，美會談，幾經周旋，仍無法獲得有終之美，十二月八日拂曉，西太平洋已發生日海軍對美英海軍之戰事；同時亞洲南部一帶，以及香港附近日軍，亦展開軍事行動，上海公共租界亦入日軍掌握，日政府已正式對美英宣戰，事態嚴重，已成燎原之勢，我國民政府 汪主席暨本部，同日發表聲明，昭示立場，茲分誌如次。

編者引言

主席之聲明

國民政府自去歲十一月三十日，締結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發表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以來，與友邦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並在經濟文化各方面，同心協力，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東亞新秩序，期於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並以此貢獻於世界之和平。

，乃美英兩國，為維持其百年以來之經濟侵略政策，欲使中國永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於此合於正義之和平，不恤加以種種破壞、種種阻撓，以武器及其他物資為餌，唆使淪方繼續抗戰，欲藉此使中國衰竭，日本疲敝，以遂漁人之欲，坐是之故，中日事變，至今不能收拾，全面和平，至今不能實現，其陰謀毒計，已深可痛心，近更悍然施行所謂經濟封鎖，以妨害我國及我友邦之生存，數月以來，國家財政，人民經濟，備受威脅，日本因此之故，先後派遣重要使節，前赴美國，進行交涉，期於挽回事機之逆轉，防遏戰禍之發生，而美國毫無覺悟，對於上述行為，變本加厲，英國追隨其後，助其為虐，由是始有日本與英美間之戰爭，國民政府為尊重條約及實現建設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目的起見，決定與日本同甘共苦，以確乎不拔之精神，臨此難局，自戰事發生以後，我國家及人民，在暫時所受之困難，將更甚於今日以前，此皆美英包藏禍心，及淪方喪心病狂，受其利用，甘以國家民族供其犧牲所釀成之惡果，凡我人民，務須認識中國之安危，與東亞之安危為不可分，即與友邦之安危不可分，忍受暫時之困難，以謀終局目的之貫徹，信賴政府，貢獻忠誠，政府亦必竭其智能，以期母負使命，更望海外僑民，同喻此旨，打破殖民地所加於經濟生活之桎梏，實現東亞之共存共榮，就在此時，宜隨時隨地與日本協力，俾此目的，完全達到，現在德義等國，奮鬥於西方，中日滿三國，復為東亞共榮致其最大之努力，東亞的永久和平前途及世界和平，已顯示無限之光明，吾人本國民革命之精神，遂行國父大亞洲主義之遺志，完成和平及共建國之使命，在此一舉，其共勉之。

本部之聲明

此次東亞發生戰爭狀態，國民政府鑒於根據中日間之約定，日本軍隊現尚有駐屯中國之事實，對於與日本國發生戰爭關係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如仍照舊在中國境內執行其職務，認為有妨害中國治安之虞，故今後概不承認其職務之執行。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九一九號

（據呈繳湖北省交涉員辦事處裁角舊關防官章一案呈奉 國府指令仰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案據該部呈繳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裁角舊關防官章一案業經轉呈銷毀並指復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一號指令開：

「呈悉，業已飭交印鑄局銷毀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九二四號

（據本院秘書處呈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令仰飭屬切實遵辦由）

令 外 交 部

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內外行文有擬請整頓改善者數端請核示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對於推行庶政關係頗屬切要應即通飭各機關一體改善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五條令仰該部飭屬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計開本院秘書處簽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

(一) 祕密文件；貴能祕密封拆與保管，而不在乎祕不錄由，來文如無案由彙積日多，殊難稽核整理，況來文縱不錄由，本院不能不代錄案由以指覆之，然本院指覆文內既錄由矣，文面往往仍寫祕不錄由字樣，內外矛盾，何異掩耳盜鈴，積習相沿，於事有損無益，擬請通行各機關，此後與本院行文，彼此關於密件，務於文面摘錄案由，俾憑核辦，而便歸卷，萬勿缺漏，至對於密件之收發，一體謹守祕密，惟發文須於外封前後兩面之中心，各蓋圓形二寸大之紅色密字，其式如下，密以期醒目，尋常祕件須用糊封，最要祕件加印火漆，勿以機釘封口，免被旁人竊視之虞。

(二) 定點數目；宜用於多款數目之計算表，若行文請款，或報款，其文內所列款目，不過三款條，自應用大寫法之萬千百十數目字樣，未可率寫定點之數，例如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應寫作壹百貳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柒元捌角玖分，不應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元，以昭鄭重，而免誤會，日前某機關有因繕寫數目，錯漏定點，派員來院更正者，可為殷鑒。

(三) 國民政府公布各種條例，已登刊國府公報，本院公布各種規程亦登刊本院公報，且本院與各部會所刊公報，往往再將國府所頒條例，重複刊列，統計刊費實已不貲，不辭疊牀架屋之嫌，實欲廣宣傳而便辦理，各機關均已購閱遵行，本院如再油印條文通行頒發，

每種動輒萬數千字，縱用書記多人，仍苦日不暇給，既疲神於例案，即難致力於要公，擬請此後本院通行條例規程之件，除立待辦理，刻不容緩者，仍當抄錄附發外，其尋常例案，則於文內聲明已登公報，不再抄發字樣，期於人力物力，免致枉耗，至於各機關有油印本，如新訂規程及支出概算書之類，呈院分行者，則由各該機關，乘便多印數本，繳院分發，而免本院另寫之煩。

(四)各機關有呈請修正條例規程者；應將條例規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暨修正理由，詳為開列，以憑核辦，前經秘書處錄通函各機關一體注意在案，乃近來各機關仍有只將修正條文呈核而不詳列原文及修正理由者，以致無從辦理，擬請重言申明，通飭各機關嗣後倍加注意，免致往返行文，徒稽時日。

(五)公牘一道：應簡者簡，應詳者詳，應斷者斷，若應簡而贅，應詳而略，應斷而多，倘恍無定之詞，其而奉文查辦之件，僅錄派員查復之文，不加擬具按語，據以轉呈請示者豈非放棄責任，他如滿紙浮詞，不知命意所在，前後矛盾，類皆率意混書，本院核辦既有為難，駁之又不勝駁，公牘如此，政績可知，擬請通行各機關長官，責成各該主管及承辦人員，此後對於公牘，務須倍加注意，勿任草率從事。

部令

外交部令 第八一號

專員蔣雲韶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二號

科員謝錫森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三號

科員金元新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四號

科員徐養吾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五號

派李志雄為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六號

派張靜吾為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八七號

派章毅為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八號

派黃琳為本部科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八九號

派白炎之爲本部辦事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十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羅洪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 第九一號

調升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周濟人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令 第九二號

派科員顏億煌兼本部總務司收發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四三號

(准實業部咨爲依限截止查驗商標註冊證並廢止商標註冊證整頓辦法請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一案今仰轉行轄內各國領事查照由)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潘坤祥

令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周正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二三四號咨開：

「據商標局局長代電稱：『查職局辦理商標註冊證查驗一案曾奉前工商部商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將查驗期間再展六個月截至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限滿不再續展並經職局函請上海市商會整理委員會協助推動暨先後在各報刊切通告各商週知各在案惟最近數月呈請查驗案件日漸減少足證少數廠商不無意存觀望茲擬遵照前令自本月二十三日起停止查驗辦理結束除將辦理查驗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外謹電奉陳伏懇核示俾得遵循』等情據此查關於查驗商標註冊證一案前工商部為維護商標既得權及便利僻遠地方中外商民呈驗起見曾經兩次展期查驗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咨請貴部查照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各在案此項商標註冊證查驗期間施行以來截至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止已歷十八個月之久所有中外關係商民應共知曉陸續依法呈請查驗茲據該局長電請依限停止查驗前來除指令照准並將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通告廢止暨呈報行政院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行各國使領館查照。」

等因；到部。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知照，並轉行轄內駐滬各國領事館查照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通字第五三號（准財政部咨送增加指定範圍佈告一份隨令抄發仰知照由）

令駐

新義州領事館
長崎領事館
橫濱總領事館
京城總領事館
日本國大使館
滿洲國大使館
神戶總領事館
台北總領事館

釜山領事館
元山副領事館
越南通商代表辦事處
滬辦事處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浙江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案准財政部幣字第一三五二號咨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迭經本部指定範圍咨請查照飭知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佈告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並附送祕字第二〇四號佈告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佈告一份，令仰該

總領事館
大使館
知照。

此令。

附抄發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財政部佈告)

祕字第二零四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東非洲英代管地坦干伊喀

TANG ANYIKA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六〇號

(日婦近藤妙子請求隨夫入籍一案業經核准內政部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今駐神戶總領事館

三十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為僑民王和成妻日籍婦近藤妙子聲請入籍檢同附件暨手續費祈核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僑民王和成妻近藤妙子請求隨夫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業經咨請內政部備案，並造表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外通字第六一號

(據呈僑民韓三寶認知私生子小西春夫為子請求取得國籍案已咨准內政部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今駐神戶總領事館

三十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為僑民韓三寶認知私生子小西春夫為子請求取得國籍檢同附件暨手續費祈核轉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僑民認知日婦私生子小西春夫為子，請求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核與國

籍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業經咨准內政部備案，並造表刊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通字第七〇號

（僑民陳○○請求喪失國籍經咨准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仰轉給墊付手續費已於該館十月份經費內扣除由）

今駐橫濱總領事館

三十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僑民陳○○請求喪失國籍檢同附件並請墊付手續費祈核

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業經咨准內政部發給失字第十二號喪失國籍許可證書到部，茲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至六成手續費國幣七元二角，許可證書印花稅費國幣二元，兩共國幣九元二角，已由本部墊付，業于該館十月份經費內扣除，並仰知照。

此令

附陳○○喪失國籍證書一紙失字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牘

外交部呈

總字第三五號 (呈為據報前後任駐日大使接收交代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案據前後任駐日大使褚民誼徐良會呈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日令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褚民誼另有任用褚民誼應免本職此令特任徐良為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各等因分別奉此民誼遵於十月二十四日離館職務派參事孫湜臨時代理至十月底止本月一日由良派該參事孫湜代表接收印信賡續代理館務於同月十一日馳抵東京到館視事所有文卷簿籍圖書銀款傢具器皿雜物等項業經逐一接收竣事理合檢同文卷等項清冊共七本具文會報仰祈鑒核備案」

等情到部除將原附件存部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外交部會呈

總字第四〇號 (呈為遵 令於本月八日會同辦理交接事宜并由黃秘書大中監盤核對無訛乞 鑒核備案由)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三九二八號訓令開：

「查 國民政府業已任命褚民誼為外交部部長關於該部前後任部長移交接收等事務茲派本院祕書黃大中為監盤著即查照公務員交代條例會同盤查依限結報以重文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此令」

各等因分別奉此遵於本月八日會同辦理移交接收事宜并由黃祕書大中監盤核對無訛奉令前因理合檢同經臨費移交四柱清冊及財產傢具配置清冊各一本會同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國民政府外交部經臨費四柱清冊及財產傢具配置清冊各一本（略）

新任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卸任外交部部長 徐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咨 貳字第四二號（關於西班牙已故人民魯沛滋遺產一案請轉飭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查案辦理見復由）

案准西班牙公使館本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七號函略開：

西班牙人民魯沛滋，於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二日在上海四川路六五〇號因病身故，當時未留遺囑，其遺產事宜，經駐滬總領事賈爾代為辦理，其家內物件財產，并經檢存於總領事館，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八日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指定劉律師（劉世範）為本案管理人，該律師事務所在上海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四樓，電話號碼一五一〇五、一〇五、一〇六，已故魯沛滋在紐約市銀行存有美金一千六百八十九元零五分，並經劉律師依據第一特區法院之命，

移存於上海浙江實業銀行，總領事賈爾及其後任葉格屢次函請劉律師將此款送還總領事館，均被拒絕。本公使謹將此案提請核辦。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轉飭上海第一特區法院迅予查案辦理，並希

見復，為荷，

此咨

司法行政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公函 通字第九三號

（住居香港新加坡菲律賓等地之參加和運人員家屬親友及善良居民等如希望保護者請填表送部轉商日方辦理由）

查香港新加坡及菲律賓一帶日本軍隊，現正予英美駐軍以猛烈攻擊，勢將陷落，所有居住各該地之參加和運人員家屬親友，以及善良居民等，如希望特別保護者，務即開具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詳細填表二份送還本部，以便彙集轉商日軍司令部轉飭前線軍隊，予以特別保護，相應附列表式一份，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各部院會
省政府
市政府

附表式一份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